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伺服控制系统 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2日，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租赁位于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周韩村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约12100m²，企业投资3000万元，对原有“年产10万套2500W伺服驱动器及电机项目”项目进行技改，技改的内容主要有：1、伺服控制系统生产规模由原来10万套扩大到15万套；2、项目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新增加了喷漆、浸漆、粘磁钢工序，其中喷漆工艺目前未投产。项目原有职工人数为49人，此次新增19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12月，企业委托杭州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8年2月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鄞州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鄞环建【2018】32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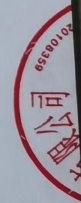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5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212561293237T001Z。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1万元，占总投资的0.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项目主要变化为：

1、项目所在地现已纳管，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桶）处置方式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改为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该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

3、原环评未提及的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并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未提及的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仓库，并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机床生产工序取消，仅保留喷漆工序（手动喷漆），其中钣金及铸件无需喷漆，仅对电机及驱动器外壳进行手动喷漆，故油漆使用量由11t/a减少至5t/a；

5、为提高产品质量，缩短产品晾干时间，自动喷漆后自然晾干改用烘箱烘干；

6、项目使用先进的数控车床设备，提高了生产效率，相应减少了部分精加工设备，不影响项目生产产能；

7、项目胶水外购成品使用，故取消制胶机的采购。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项目手动喷漆废气+烘干+胶水挥发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自动喷漆废气+浸漆废气+焊接废气收集后经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宁波炜业科技有限公司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宁波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栎社净化水厂。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了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次品及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废品回收单位综合利用；废包装桶、漆渣、废活性炭分、废皂化液、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包装桶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隆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收运；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企业已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于2024年4月19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为：330212—2024—031—L。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至6月1日、2024年4月7日至4月8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YXE20231182、（气）YXE24032704），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综合废气出口中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以及喷漆、烘干及粘磁钢废气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标准。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为 0.125t/a，未超过环评的核算总量值（0.219t/a），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并做好台账记录；

(2) 企业需按规范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3)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2日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伺服控制系统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4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浙江中控	王小明	33-90610850806	项目经理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曹亮	330221198510066477	项目负责人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孙海峰	33100319820015519	项目负责人
浙江三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吕美萍	33072419800206197	项目负责人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王小明	330221198510066477	项目负责人
宁波清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小明	330221198510066477	项目负责人

宁波海得工业控制系统有限公司